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350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宜元正

申 请 人 李源源410303*****1050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军安小区2栋1门402号

代理机构 橙标（洛阳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物；灭菌剂；人用药；抗生素；消毒剂；中药成药；贴剂；中药材；